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永宸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廣洋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4,400元【計算式：591,600元＋（票面金額34,800×36張）＝1,844,400，至上訴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，其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應待其合法上訴後，始由上訴審另行審酌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